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亨升、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
暨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。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亨升”）计划自公司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.35%（取整后为6,000,000股）；持股5%以上股东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宋丽娜、叶春娥、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”）计划自公司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,500,000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.5606%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减持计划”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规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，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。上述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，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，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。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亨升、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，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上海亨升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（一）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截止 2019 年 10 月 10 日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，上海亨升实施了部分减持计划，在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期间累计减持 2,0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4484%（减持时总股本

为 445,987,594 股)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.4572%（因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工作，公司当前总股本为 437,470,194 股）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时公司股本 (股)	减持比例
上海亨升	集中竞价	2019年9月9日	6.99	500,000	445,987,594	0.1121%
		2019年9月10日	7.11	500,000	445,987,594	0.1121%
		2019年9月11日	6.88	500,000	445,987,594	0.1121%
		2019年9月12日	7.00	500,000	445,987,594	0.1121%
	合计	-	-	2,000,000	-	0.4484%

（二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，上海亨升持有公司 27,512,500 股，占减持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.1689%（减持前总股本为 445,987,594 股）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6.2890%（当前总股本为 437,470,194 股）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，上海亨升持有公司 25,512,5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5.8318%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当前总股本 比例	股数(股)	占当前总股本 比例
上海亨升	合计持有股份	27,512,500	6.2890%	25,512,500	5.831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7,512,500	6.2890%	25,512,500	5.831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00%	0	0.0000%

注：此表中减持前后相减所得比例若与“（一）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”中减持比例合计数有差异，为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登记工作，公司总股本由 445,987,594 股减少为 437,470,194 股的原因导致。

（三）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海亨升严格遵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减持行为中的减持原因、减持股数数量及比例、减持期间、减持方式、减持价格区间等均与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相符，未违反减持承诺；且上海亨升均已按照有关法律及法规要求，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，并按规定履行了减持进展情况等有关公告的披露。

3、上海亨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4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后，上海亨升仍持有公司 25,512,5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5.8318%，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（一）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截止 2019 年 10 月 10 日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，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了部分减持计划，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期间累计减持 2,299,947 股公司股份，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5157%（减持时总股本为 445,987,594 股）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.5257%（当前总股本为 437,470,194 股）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时公司股本（股）	减持比例
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	集中竞价	2019 年 9 月 23 日	6.56	350,000	445,987,594	0.0785%
	集中竞价	2019 年 9 月 24 日	6.61	1,330,900	445,987,594	0.2984%
	集中竞价	2019 年 9 月 27 日	6.05	619,047	445,987,594	0.1388%
	合计	-	-	2,299,947	-	0.5157%

（二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3,980,201 股，占减持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.3769%（减持前总股本为 445,987,594 股）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5.4816%（当前总股本为 437,470,194 股）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，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1,680,254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4.9558%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当前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当前总股本比例
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	合计持有股份	23,980,201	5.4816%	21,680,254	4.955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3,980,201	5.4816%	21,680,254	4.955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00%	0	0.0000%

注：此表中减持前后相减所得比例若与“（一）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”中减持比例合计数有差异，为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登记工作，公司总股本由 445,987,594 股减少为 437,470,194 股的原因导致。

（三）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

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减持行为中的减持原因、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、减持期间、减持方式、减持价格区间等均与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相符，未违反减持承诺；且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按照有关法律及法规要求，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，并按规定履行了减持进展情况、简式权益变动等有关公告的披露。

3、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4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后，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,680,254股，占公司当前股本比例为4.9558%，不再为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上海亨升出具的《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》；
- （二）宋正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《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11日